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09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牌厨柜”）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 23 转债”，代码“11367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 号文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金牌厨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77,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700,000 张，770,000 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180”，配售简称为“金 23 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4,256,882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54,256,88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70,000 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 23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金牌厨柜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991 元面值可转换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金 23 配债”，配售代码为“753180”。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金 23 发债”，申购代码为“75418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77,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3,1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T 日）。

8、本次发行的金 23 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金 23 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9、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0、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刊登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金 23 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991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991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 23 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 23 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4,256,882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54,256,882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70,000 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180”，配售简称为“金 23 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 1 手“金 23 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金 23 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金 23 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金 23 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委托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180”，申购简称为“金 23 发债”。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金 23 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金 23 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3 年 4 月 17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 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3 年 4 月 1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3 年 4 月 18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3 年 4 月 1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金 23 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77,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77,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3,100.00 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电话：	0592-5556861
联系人：	陈建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电话：	021-20370806
联系人：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5.51 元/股，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股东数量共计 5 名，股份数量为 8,442,000 股，占总股本的 6.70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解禁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00,0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由 67,495,500 股变更为 89,995,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9,99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995,500.00 股增加至 125,993,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4,49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1,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5,993,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5,608,600.00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8,4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4%；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0,3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东共计 5 名，分别为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及黎德光。

上述股东在《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是一致的，其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5、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和黎德光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极力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按照预案相关规定严格履行。

2、若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公司有权自该年度起扣留本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本人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后续公司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并将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者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解禁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442,000 股，占总股本的 6.700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茂林	2,800,000	2,800,000	700,000	现任董事、总经理，详见注 1、注 3、注 4
2	袁志武	1,120,000	1,120,000	280,00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注 1、注 3、注 4
3	欧莎	2,030,000	2,030,000	2,030,000	离任董事详见注 2、注 3、注 4
4	张颖民	1,302,000	1,302,000	325,500	现任副总经理，详见注 1、注 3、注 4
5	黎德光	1,190,000	1,190,000	297,500	现任副总经理，详见注 1、注 3、注 4
合计		8,442,000	8,442,000	3,633,000	

注 1：刘茂林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志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颖民、黎德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欧莎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换届离任董事，根据其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注 3：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张颖民、黎德光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5.51 元/股），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2021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由 45.51 元/股调整为 31.86 元/股）。

注 4：由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应遵守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当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因此目前不能实际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须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08,600	44.14%	4,809,000	8,442,000	51,975,600	41.25%
其中：高管锁定股	4,158,600	3.30%	4,809,000		8,967,600	7.12%
首发前限售股	51,450,000	40.84%		8,442,000	43,008,000	34.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385,100	55.86%	3,633,000		74,018,100	58.75%
三、股份总额	125,993,700	100.0%	8,442,000	8,442,000	125,993,7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 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288,230.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57,646.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402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402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41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8,600,525.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720,105.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570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570 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58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 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3 年 4 月 18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 5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5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 5000 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